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